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疏附县人民医院采购新院区综合住院楼、门诊医技楼设备治疗带项目

甲方: 疏附县人民医院

乙方: 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 疏附县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日



2024年10月25日，（疏附县人民医院）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疏附县政府采购中心）评定，（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疏附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详见《设备采购清单》

1.2.2 货物数量：详见《设备采购清单》

1.2.3 货物质量：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所有设备按照厂家规定的产品包装，附使用说明、合格证、随机标准附件。所有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要求、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496981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人民币)。

设备采购清单分项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生产厂家	单价	总价	备注
一、氧气部分								
1	铝合金设备带	品牌：华兴 型号： 260*60*1.5	1500	米	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8.00	132000.00	/
2	设备带边槽	品牌：华兴 型号： 60*60*1.5	3000	米	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00	36000.00	/
3	设备带面板	品牌：华兴 型号：10*1.5	1500	米	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	15000.00	/
4	设备带封头	品牌：华兴 型号：ft	460	个	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0	690.00	/
5	国标氧气终端	品牌：华兴 型号：HX-02	650	套	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5.00	29250.00	/
6	脱脂紫铜管	品牌：宏方 型号：Φ8×1	2850	米	青岛宏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00	62700.00	/
7	脱脂紫铜管	品牌：宏方 型号：Φ20×1	1460	米	青岛宏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0	73000.00	/
8	脱脂紫铜管	品牌：宏方 型号：Φ32×1.5	565	米	青岛宏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2.00	57630.00	/
9	房间阀	品牌：华兴 型号：Φ8	220	只	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5.00	9900.00	/
10	楼层阀	品牌：华兴 型号：Φ20	48	个	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0.00	4320.00	/

11	二级稳压箱	品牌：华兴 型号：WYX-2	15	套	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00.00	22500.00	/
12	二气压力观察箱	品牌：华兴 型号：GCX-2	15	台	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80.00	5700.00	/
13	氧气压力报警箱	品牌：华兴 型号：BJX-2	4	台	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90.00	1160.00	/
14	氧气流量计	品牌：华兴 型号：HXYL-300L	15	台	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50.00	21750.00	/
15	铝合金扣槽	品牌：华兴 型号：50×25	380	米	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00	6080.00	/
16	三角架	品牌：华兴 型号：20*20	760	套	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00	9120.00	/
17	PVC管	品牌：惠泽塑业 型号：Φ16	1600	米	山东惠泽塑业有限公司	2.00	3200.00	/
18	紫铜管弯头	品牌：宏方 型号：Φ20	100	个	青岛宏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00	700.00	/
19	紫铜管三通	品牌：宏方 型号：Φ20	32	个	青岛宏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00	192.00	/
20	紫铜管弯头	品牌：宏方 型号：Φ35	90	个	青岛宏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3.00	2070.00	/
21	紫铜管三通	品牌：宏方 型号：Φ35	20	个	青岛宏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6.00	520.00	/
22	紫铜焊条	品牌：宏方 型号：30mm	1200	根	青岛宏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	2400.00	/
23	氧气漏气监测报警装置	品牌：金化 型号：JH-F-TA600	2	套	济南金化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1600.00	3200.00	/
24	氧气瓶防倒架	品牌：华兴 型号：YQB-2	40	套	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00	2400.00	/

25	汇流排减压器 高低压10套	品牌: 金化 型号: JH-10	10	套	济南金化 气体设备 有限公司	650.00	6500.00	/
26	汇流排高压软管 200kg 200条	品牌: 金化 型号: JH-200	200	条	济南金化 气体设备 有限公司	200.00	40000.00	/
27	氧气湿化瓶	品牌: 华兴 型号: 200ml	400	套	日照市华 兴医疗器 械有限公 司	70.00	28000.00	/
28	负压吸引器	品牌: 华兴 型号: 200ml	160	套	日照市华 兴医疗器 械有限公 司	105.00	16800.00	/
29	配电柜1个	品牌: 鲁控电 力 型号: 185	1	个	山东鲁控 电力设备 有限公司	2600.00	2600.00	/
30	配电柜1个	品牌: 鲁控电 力 型号: 150	1	个	山东鲁控 电力设备 有限公司	1250.00	1250.00	/
31	配电箱1个	品牌: 鲁控电 力 型号: 75	1	个	山东鲁控 电力设备 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
32	配电箱1个	品牌: 鲁控电 力 型号: 50	1	个	山东鲁控 电力设备 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
33	150电缆线60米	品牌: 豪通 型号: 五芯	60	米	上海豪通 电线电缆 有限公司 河东分公 司	505.00	30300.00	/
34	95电缆线60米	品牌: 豪通 型号: 五芯	60	米	上海豪通 电线电缆 有限公司 河东分公 司	375.00	22500.00	/
35	75电缆线60米	品牌: 豪通 型号: 五芯	60	米	上海豪通 电线电缆 有限公司 河东分公 司	295.00	17700.00	/
36	50电缆线50米	品牌: 豪通 型号: 五芯	50	米	上海豪通 电线电缆 有限公司 河东分公 司	160.00	8000.00	/
37	10平方电缆线 100米	品牌: 豪通 型号: 10m2	100	米	上海豪通 电线电缆 有限公司	15.00	1500.00	/

					河东分公司			
38	压力表	品牌:屹盛重工 型号:直径70mm	50	个	山东屹盛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60.00	3000.00	/
39	压力表	品牌:屹盛重工 型号:直径70mm	50	个	山东屹盛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60.00	3000.00	/
40	压力表	品牌:屹盛重工 型号:直径100m	60	个	山东屹盛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80.00	4800.00	/
41	压力表	品牌:屹盛重工 型号:直径100m	60	个	山东屹盛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60.00	3600.00	/
42	拆墙, 修复	品牌:华兴 型号:/	1	处	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
43	风管	品牌:锦松环境 型号:30x40Cm	60	米	山东锦松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45.00	2700.00	/
44	小计						700332.00	

2台50立方四塔制氧机维保3年维保服务内容:

1	名称:空压机冷却液;单位:桶 ;数量:8;保养周期:4000小时或1年。每月巡检一次。	品牌:华兴 型号:/	1	项	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
2	名称:空压机空滤;单位:个 ;数量:4;保养周期:4000小时或1年。每月巡检一次。	品牌:华兴 型号:/	1	项	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
3	名称:空压机油滤;单位:个 ;数量:4;保养周期:4000小时或1年。每月巡检一次。	品牌:华兴 型号:/	1	项	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

4	名称：空压机油分；单位：个；数量：4；保养周期4000小时或1年。每月巡检一次。	品牌：华兴 型号：/	1	项	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
5	名称：空压机电机润滑脂；单位：瓶；数量：4；保养周期4000小时或1年。每月巡检一次。	品牌：华兴 型号：/	1	项	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
6	名称：精密滤芯；单位：个；数量：12；保养周期：1年。每月巡检一次。	品牌：华兴 型号：/	1	项	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
7	氧压机；单位：个；数量：4；保养周期：2000小时或1年。每月巡检一次。	品牌：华兴 型号：/	1	项	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0	/
8	名称：制氧主机：50m ³ ；单位：台；数量：2；每月巡检一次。	品牌：华兴 型号：/	1	项	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000.00	22000.00	/
9	45辅件(各种螺丝等)1批	品牌：华兴 型号：/	1	项	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500	8500.00	/
10	小计						64000.00	

二、 负压吸引部分

1	真空缓冲罐	品牌：海嘉 型号：1m ³	2	台	淄博海嘉真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200.00	6400.00	/
2	油循环吸引泵	品牌：海嘉 型号：7.5kw	2	台	淄博海嘉真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800.00	25600.00	/
3	电磁阀	品牌：海嘉 型号：HX-60	2	只	淄博海嘉真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200.00	4400.00	/
4	控制系统	品牌：海嘉 型号：机组控制	1	套	淄博海嘉真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600.00	2600.00	/

5	泵组底座	品牌：海嘉 型号：7.5kw	1	组	淄博海嘉真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
6	止回阀	品牌：海嘉 型号：HX-2	2	只	淄博海嘉真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50.00	700.00	/
7	32三片式焊接球阀20套	品牌：埃美柯 型号：三片式	20	套	宁波埃美柯铜阀门有限公司	145.00	2900.00	/
8	89三片式焊接球阀4套	品牌：埃美柯 型号：三片式	4	套	宁波埃美柯铜阀门有限公司	680.00	2720.00	/
9	不锈钢管	品牌：丰瑞 型号：Φ32×3	1460	米	福建丰瑞不锈钢有限公司	58.00	84680.00	/
10	不锈钢管	品牌：丰瑞 型号：Φ89×3	565	米	福建丰瑞不锈钢有限公司	119.00	67235.00	/
11	不锈钢三通	品牌：丰瑞 型号：Φ89×32	20	个	福建丰瑞不锈钢有限公司	82.00	1640.00	/
12	不锈钢三通	品牌：丰瑞 型号：Φ32×3	32	个	福建丰瑞不锈钢有限公司	18.00	576.00	/
13	不锈钢大小头	品牌：丰瑞 型号：Φ89×32	16	个	福建丰瑞不锈钢有限公司	38.00	608.00	/
14	不锈钢弯头	品牌：丰瑞 型号：Φ89×3	50	个	福建丰瑞不锈钢有限公司	38.00	1900.00	/
15	不锈钢弯头	品牌：丰瑞 型号：Φ32×3	100	个	福建丰瑞不锈钢有限公司	11.00	1100.00	/
16	不锈钢封头	品牌：丰瑞 型号：Φ32×3	32	个	福建丰瑞不锈钢有限公司	10.00	320.00	/
17	不锈钢焊条	品牌：丰瑞 型号：30mm	1000	根	福建丰瑞不锈钢有限公司	6.00	6000.00	/
18	黄铜焊条	品牌：宏方 型号：30mm	1600	根	青岛宏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	8000.00	/
19	脱脂紫铜管	品牌：宏方 型号：Φ10×1	2850	米	青岛宏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8.00	79800.00	/
20	国标吸引终端	品牌：华兴 型号：HX-VAC	650	套	日照市华兴医疗器	45.00	29250.00	/

					械有限公司			
21	地沟开挖回填	品牌：华兴 型号： 60*80cm	360	米	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5.00	16200.00	/
22	PE钢架管	品牌：丰瑞 型号：Φ 150cm	360	米	福建丰瑞不锈钢有限公司	70.00	25200.00	/
23	PE钢架管	品牌：丰瑞 型号：Φ 100cm	360	米	福建丰瑞不锈钢有限公司	48.00	17280.00	/
24	切割水泥路面、地沟开挖回填	品牌：华兴 型号： 100*80cm	80	米	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00	6400.00	/
25	不锈钢管	品牌：丰瑞 型号：Φ50	160	米	福建丰瑞不锈钢有限公司	88.00	14080.00	/
26	国标热镀锌管	品牌：友发 型号：Φ100	110	米	天津友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4.00	4840.00	/
27	国标镀锌管	品牌：友发 型号：Φ50	50	米	天津友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8.00	1400.00	/
28	185电缆线	品牌：豪通 型号：五芯	250	米	上海豪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河东分公司	630.00	157500.00	/
29	辅材一批	品牌：华兴 型号：/	1	批	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30	小计						571929.00	

三、呼叫部分

1	呼叫主机	品牌：华兴 型号： JSY5288K	13	套	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00.00	28600.00	/
2	呼叫分机	品牌：华兴 型号：HX-818	650	套	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00	52000.00	/
3	走廊显示屏	品牌：华兴 型号：JSY-18	13	台	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0.00	7800.00	/

					司			
4	呼叫线	品牌: 豪通 型号: 1平方	4200	米	上海豪通 电线电缆 有限公司 河东分公 司	2.00	8400.00	/
5	小计						96800.00	
四、配电部分								
1	开关	品牌: 全本 型号: 118系 列	650	只	上海全本 电器有限公司 龙湾 分公司	12.00	7800.00	/
2	插座	品牌: 全本 型号: 118系 列	690	只	上海全本 电器有限公司 龙湾 分公司	13.00	8970.00	/
3	灯管	品牌: 万家通 型号: T5/4W	650	只	江西省万 佳通照明 科技有限 公司	10.00	6500.00	/
4	灯罩	品牌: 华兴 型号: 30cm	650	只	日照市华 兴医疗器 械有限公 司	9.00	5850.00	/
5	电源线	品牌: 豪通 型号: 2.5mm ²	5200	米	上海豪通 电线电缆 有限公司 河东分公 司	5.00	26000.00	/
6	漏电保护器	品牌: 左邦电 气 型号: 32A	220	个	乐清左邦 电气有限 公司	40.00	8800.00	/
7	小计						63920	
五、备品备件								
1	设备带封头	品牌: 华兴 型号: ft	40	个	日照市华 兴医疗器 械有限公 司	包含在报价内		/
2	房间阀	品牌: 华兴 型号: Φ8	20	只	日照市华 兴医疗器 械有限公 司	包含在报价内		/
3	氧气湿化瓶	品牌: 华兴 型号: 200ml	20	套	日照市华 兴医疗器 械有限公 司	包含在报价内		/

					械有限公司		
4	国标氧气终端	品牌：华兴 型号：HX-02	20	套	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包含在报价内	/
5	国标吸引终端	品牌：华兴 型号：HX-VAC	20	套	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包含在报价内	/
6	呼叫分机	品牌：华兴 型号：HX-818	40	套	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包含在报价内	/
7	开关	品牌：全本 型号：118系列	40	只	上海全本电器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	包含在报价内	/
8	插座	品牌：全本 型号：118系列	40	只	上海全本电器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	包含在报价内	/
9	灯管	品牌：万家通 型号：T5/4W	40	只	江西省万佳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包含在报价内	/
10	灯罩	品牌：华兴 型号：30cm	40	只	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包含在报价内	/
六	专用工具	/	1	项	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包含在报价内	/
七	安装、调试、检验	/	1	项	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包含在报价内	/
八	培训	/	1	项	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包含在报价内	/
九	合计					1496981.00	

本合同总价款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标配工具费、维保费、质保费、各项税费、水电接口

改造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即 74849.05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肆仟捌佰肆拾玖元伍分整) 的履约保证金;乙方逾期支付足额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总价款的 0.5 %。

2.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价 30%即 449094.3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捌仟肆佰玖拾元伍角整) 的货款;

3.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对货物数量、品种等基础性信息核对无误并签署到货确认单后甲方进入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通过,支付合同总价 20%即 299396.2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零玖拾肆元叁角整) 的货款。

4. 乙方所供货物经乙方安装、调试、施工完成,并经甲方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以甲方联合验收小组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为准)支付合同总价 50%即 748490.5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整) 的货款。

5. 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即 74849.05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肆仟捌佰肆拾玖元伍分整) 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专票或普票等以甲方要求为准),如乙方未开具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履行上述义务,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1.4.3 因项目资金或筹措资金来源已落实但迟不到位或因其他原因(非甲方恶意扣留本合同价款以外的原因)无法及时支付的情况下,付款时间可以延长,延长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双方无法协商一致,以甲方提供的延期支付时间为准,延长付款时间后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乙方财务费用(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等任何合理利润及损失费用。乙方充分理解甲方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资金或专项资金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定,乙方同意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

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未按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组装、调试、培训并交付甲方书面验收合格，除双方对推迟工期书面达成一致外。

1.5.2 交付地点：疏附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供货期30日内由乙方负责完成交付并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在前述期限内，当货物到达现场后30日内乙方应安装调试完毕。货物未经甲方验收合格前，风险不发生转移，因此产生的运输、包装等全部费用以及货物运输风险（丢失、损毁等）由乙方承担。

1.5.4 其他交付约定：

(1) 本合同安装作业有隐蔽内容的，乙方应在隐蔽前完成自检并通知甲方进行检查。经甲方检查，如隐蔽安装部分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完善直至合格条件通过甲方检查（因此产生的费用及交货安装时间延长责任由乙方承担），经甲方检查合格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如乙方未通知甲方检查而自行进行隐蔽作业的，甲方要求对已隐蔽的部分进行检查，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剥离，并在检查后重新隐蔽或者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及交货安装时间延长责任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服务内容中所涉维保服务，维保服务期为3年，乙方应在每次巡检结束后的2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巡检报告，载明巡检内容、巡检发现问题、巡检建议等，并由乙方负责在甲方限期内整改完成。

1.6 质保及售后：

1.6.1 质保期：五年

1.6.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所有设备按照厂家规定的产品包装，附使用说明、合格证、随机标准附件。所以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要求、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1.6.3 从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伍年内，甲方所购设备各部件或设备整体发生非人为故障，乙方应在甲方限期内上门更换合同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或新设备，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款内，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6.4 仪器故障造成配件损坏，乙方须在甲方限期内无条件免费更换。

1.6.5 远程技术支持：乙方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完善的服务支持网络，提供 2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的技术支持需求，遇到问题能迅速方案，在 4 小时内解决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遇到的实际问题，特殊环境或节假日由甲方发出服务需求时计算。

1.6.6 现场技术支持：对于通过电话、邮件等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在 4 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并于到达现场 24 小时之内排除故障，前述所有时间均自甲方发出服务需求时计算。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货物经 2 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免费更换同一档次或更高档次零部件。

1.6.7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有偿上门维护服务。

1.6.8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乙方须在有正规完善的维修服务体系、具备条件处，应保证对所提供设备所需配件提供至少一年的备件和技术支持，维修人员应是乙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人员。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按该交付货物交付货物价格的 0.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5 %。延迟交付货物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就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7.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和服务，因乙方货物质量缺陷、安装不当、服务不当、运行安全等任何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甲方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0.5%承担违约金。甲方因此被先行追责的可全额向乙方追偿。

1.7.3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或完成售后服务需求共计超过2次的，或货物经2次维护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在甲方限期内返还，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0.5%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寻求第三方服务，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自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就甲方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7.4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一约定义务，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乙方未在甲方限期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就甲方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7.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以转让、分包等任何形式移交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在甲方限期内返还，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0.5%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就甲方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7.6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7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

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8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9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10 发生退货或合同解除、终止等情形的，乙方应当退还费用或甲方不予支付费用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限期内返还甲方对应费用。乙方逾期返还的，自甲方支付之日起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LPR4倍计算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1.7.11 因乙方违约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邮寄费、公告费等等。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所载双方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均为真实有效，可以作为普通文书材料（函、通知等）、法院诉讼文书材料的送达方式、送达地址，一经邮寄视为送达，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疏附县人民医院

乙方：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913711225845087632

1265312145806097X9

住所：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夏庄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胡立民

联系人：马飞

联系人：胡立民

约定送达地址：疏附县人民医院新院区

约定送达地址：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夏庄镇驻地

邮政编码：844100

邮政编码：276514

电话：17357460710

电话：13853956329

传真：

传真：0633-68617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疏附人民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山东莒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庄支行

开户名称：疏附县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账：3012341609200048647

开户账号：911011101174205000018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 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 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大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